

淮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淮南市支持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县区（园区）农业农村部门：

《淮南市支持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已经市农业农村局党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5年4月14日

淮南市支持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皖北重点产业集群建设决策部署，组建大兵团、构建阵地战、推进绿色食品产业集群化发展，打好皖北绿色食品产业集群建设攻坚战，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政策内容

1. 支持园区建设。鼓励县区加强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对产业定位清晰、基础功能完善、配套体系健全、集聚水平高、带动就业明显的农产品加工园区，对产值首次达到10亿、20亿、30亿以上的，分别给予10万、20万、30万奖励。

2. 支持提质增效。对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当年年营业收入达5000万元、2亿元、5亿元以上，且增速分别达到15%、10%、5%以上，分别给予5万、10万、15万元的奖励。

3. 支持改造升级。对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实施新风车间和洁净化生产车间改造的，或新建食品加工企业建设洁净化车间的，且洁净等级在10万级以上的，给予洁净化车间固定资产投资最高10%，单个企业最高100万元的补助。

4. 鼓励做大做强。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积极参加国家、省级乡村产业类比赛并获得名次的，给予2万、1万元奖励。对获得年度市级绿色食

品产业 10 强企业、年度绿色食品产业新兴企业 10 强称号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当年产值增幅高于全市规上农产品加工平均增速的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当年发生的一年期或以内 300 万以上，给予贴息补贴，补贴标准按照不高于上年末一年期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30%予以执行，每户企业当年贴息额不超过 20 万元。

5. 支持绿色优质农产品认证。对在农业部门备案且当年通过认证的有机农产品、绿色农产品和名特优新农产品，给予企业不超过 1 万元的奖励。

6. 支持拓宽农产品营销渠道。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宣传、推广活动。积极组织农业产业化生产、加工企业参加省内、国内、国际农业产业展会。对按要求参加农业产业类展示展销推介的，对国内参展的展位费和运输费等给予不超过 1 万元补助，国外推介的补助往返交通及运输费用。

7. 支持发展休闲农业及乡村旅游业。对当年创建成为国家级、省级美丽休闲乡村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补。对当年创建为国家级、省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的分别给予实施主体 20 万元、10 万元奖补，用于支持产业发展。

8. 支持科研合作。与中国农科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围绕淮南市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科技招商、申请产业化项目、共建研发平台、技术咨询、人才培养等方面提供技术与咨询服务，按照双方签订的《淮南市主要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与应用技术服务委托合同》履行相关协议。

二、附则

(一)市农业农村局各牵头科室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二)同一建设内容符合多项奖补政策的，按最高项奖补金额兑现。同一企业不同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叠加执行。本政策与市级其他政策对同一个企业(项目)的同类型奖励出现重合时，执行最高额，但不重复享受。已享受国家产业集群项目建设奖补或国家相关设备更新类奖补的不再享受的本政策第三条。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予以追回已拨付资金，并纳入淮南市信用信息公示平台黑名单;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本政策与国家、省新出台的相关政策不一致的，以国家、省相关政策为准。我市原有相关文件规定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

(四)本政策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政策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